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9000吨PE废塑料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丰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24064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ufa33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9000吨PE废塑料造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丰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7E8K7J18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朋 王朋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朋 王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朋 王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英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34	BH016495	刘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16495	刘杰
聂清清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4348	聂清清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丰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9000 吨 PE 废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刘杰、聂清清为我公司全职工作人员，刘杰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丰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9000 吨 PE 废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刘杰、聂清清为我公司全职工作人员，刘杰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301088666217



仅限“定州市丰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9000吨PE废塑
料造粒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姓 Full name: 刘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10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Red Seal]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15日
 Issued on:

仅限“定州市丰奥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9000吨PE废塑料造
粒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持证人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10000
 File N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 C3MB4C59



扫描二维码，
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严防冒用，
严禁他用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固体废物治理; 工业管道安装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 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保护项目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承接总公司管理和运营业务; 承接总公司物业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
9000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街2号众美商务公馆B座401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7日

“定州市丰奥”
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30601044206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英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
单位社保编号：	13201429869	经办机构名称：	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2年11月12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5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杰	130682198710173479	2010-07-01	缴费	3473.25	202301至202305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3年06月01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I/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25188959432704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30601044006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晟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
单位社保编号：	13201429369	经办机构名称：	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2年11月12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5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聂清清	130182199304141444	2016-10-19	缴费	3473.25	202301至202305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3年06月01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25189197639680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9000 吨 PE 废塑料造粒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江涛	联系方式	15631266318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 <u>定州市</u> /县（区）/乡（街道） <u>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2 号路 8 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4 度 55 分 37.878 秒</u> ， <u>38 度 23 分 20.519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1、《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2、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2018年9月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2021年2月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p> <p>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2号路8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符合园区整体规划。</p> <p>（2）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2号路8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p> <p>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p>（1）给水</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有2个供水站，分别位于振吴街西侧、经十一路西侧。规划供水范围为规划区，满足现状供水需求。规划区远期用水将由地表水水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联合供水，新鲜水用水为地表水。</p>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园区现建有污水处理厂1座，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收集并处理园区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同时处理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为：COD \leq 450mg/L，BOD₅ \leq 200mg/L，NH₃-N \leq 35mg/L，SS \leq 300mg/L，TN \leq 40mg/L，TP \leq 4mg/L，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m³/d，实际处理规模约1500m³/d，园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再生水回用于道路广场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用水。园区中水管网现状已铺设完成。

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 供电

在园区北侧新建110KV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0.3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4) 供热

园区无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企业取暖使用电取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污水处理厂取暖使用水源热泵，园区小区使用地源热泵取暖。

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5) 供气

园区现已与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达成供气合作协议，建有天然气供气站一座。园区天然气管网还未全部铺设完毕，仅接通园区内生活小区。园区现阶段天然气年用量约10800m³。

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气、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4、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为挤出废气，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	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项目固废均能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项目按规定要求建设危废间并按规定交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符合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6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2号路8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整体规划。厂区东侧为定州鸿运达塑料制品厂，南侧为定州东润圣塑料制品厂，西侧为定州市润吉禄塑胶加工厂，北侧为定州聚益塑料加工厂，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470m处的大吴村。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p>			

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通知单，本项目属于“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为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与废旧塑料加工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2 项目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一览表

《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 业 的 设 立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符合

	和 布 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原料主要为PE废塑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2号路8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及用地布局规划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2号路8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生 产 经 营 规 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本项目为新建塑料再生造粒企业，年处理废塑料9010吨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2000m ² ，其中原料库房建筑面积300m ² ，成品库房建筑面积550m ² ，可满足项目需求；生产车间占地600m ² ，可满足生产线布置需求	符合
		资源综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禁止倾倒、焚烧与填埋

	合 利 用 及 能 耗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电耗为 111kW·h/吨废塑料	符合
		PET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项目新鲜用水量为0.093吨/吨废塑料，小于0.2吨/吨废塑料，满足要求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为塑料再生类企业，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挤出机上方分别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符合
	环 境 保 护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存储场所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园区设置“雨污分流”管网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原料为废PE破碎料，无杂质，无需进行分拣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挤出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符合

表3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 体 要 求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项目废塑料原料及产品均存放在库房，库房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密闭车间；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GB15562.2的要求设置标识。	本项目原料为废PE破碎料，位于密闭的库房内，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项目根据要求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记录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台账保存至少5年。	符合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所使用废PE破碎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农药、医疗废物、氟塑料等。	符合

	产生环节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角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本项目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5年	符合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收集要求： 1.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2.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本项目原料为废PE破碎料，存放于库房；收集过程采取密闭措施，不会发生扬散，不涉及清洗和残液	符合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塑料装卸及运输过程中，采取苫盖、减速慢行等措施，并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符合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性要求：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1572或GB16297、GB37822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GB12348的规定。	本项目原料为废PE破碎料，不涉及废塑料预处理	符合
		分选要求：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	项目不涉及预分选	符合

		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	符合	
		清洗要求：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	符合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一 般 性 要 求	1.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	本项目废塑料处置工艺满足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	符合
2.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			本项目废塑料生产规模和技术路线满足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	符合	
3.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4.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5.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6.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本项目原料为废 PE 破碎料，不含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杂质。	符合
		7.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8.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添加有毒有害化学助剂，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物理再生要求	1.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2.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本项目原料为废 PE 破碎料，不属于含卤素废塑料	符合
		3.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本项目采用无过滤网的挤出机，不产生滤网，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化学再生要求	1.含有聚氯乙烯等含卤素塑料的混合废塑料进行化学再生时，应进行适当的脱氯、脱硅及脱除金属等处理，以满足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2.化学再生过程不宜使用含重金属添加剂。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3.化学再生过程使用的含重金属催化剂应优先循环使用，废弃的催化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4.废塑料化学再生裂解设施应使用连续生产设备（包含连续进料系统、连续裂解系统和连续出料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5.废塑料化学再生产物，应按照 GB34330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 GB5085.7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性要求： 1.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2.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3.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企业按要求设专职人员对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进行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符合
		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 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2.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3.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本项目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按照“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及固废贮存等不同功能区设有明显的界线和标识。	符合
		清洁生产要求： 1.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2.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	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选用设备和工艺先进、能耗低、生产效率高，各设备配置合理，以电能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治理和处置措施，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符合

	<p>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3.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p>		
	<p>监测要求：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819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2.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p>	<p>本项目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污染物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p>	<p>符合</p>
<p>表4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年第55号)的符合性一览表</p>			
	<p>《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年第55号)具体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废塑料加工利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无二次污染。</p>	<p>符合</p>
	<p>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5mm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p>	<p>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不在居民区内；本项目为废破碎料再生造粒生产项目，不涉及购物袋和食品用塑料袋生产，不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不从事涉及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p>	<p>符合</p>
	<p>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p>	<p>项目采用无过滤网的挤出机，本项目挤出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符合</p>

	<p>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的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p>	<p>本项目不使用进口塑料</p>	<p>符合</p>
	<p>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p>	<p>本项目不使用进口塑料</p>	<p>符合</p>

4、与其他法律法规、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表5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名称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p>关于开展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p>	<p>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p>	<p>项目总建筑面积1600m²，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各功能区分开布置，能够满足企业生产活动需求</p>	<p>符合</p>
	<p>加工利用场地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原料、产品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防火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2号路8号，厂区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无破损现象</p>	<p>符合</p>
	<p>年加工利用废塑料能力不低于5000吨（以PET为原料的化纤类生产企业除外）。</p>	<p>本项目废塑料处理能力为9010t/a</p>	<p>符合</p>
	<p>产生的的废水的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按规定将废水排</p>	<p>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p>	<p>符合</p>

		入集中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或相应类别的地方相关标准。	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有集气装置统一收集，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挤出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	符合
		不可利用的残余废塑料、废弃过滤网、污水处理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应以无害化处理处置，无露天焚烧现象。	项目挤出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改规范塑料行业的通知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有效收集。拉丝造粒企业的挤出机要采取全封闭收集，其他企业排污节点尽可能采取全封闭收集。确实无法封闭、采用集气罩收集的、集气罩、管道采用金属及其他阻燃材料，集气罩要完全覆盖排污节点，集气罩高度距离排污节点不得高于50cm，风速大于0.5m/s。	项目挤出机上方分别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集中处理，集气罩高度距离排污节点30cm，风速1.0m/s	符合
		涉水企业各生产单元要做好废水及沥水收集，并落实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排水需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厂区道路水泥硬化，生产车间水泥硬化；循环水池、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产生的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项目，位于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	符合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 6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2 号路 8 号，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外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符合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		符合

		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表7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p>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2号路8号,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p>	符合

		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 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环境 风险 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表8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2号路8号，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原料均外购；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严格按照双重控制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	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	符合

	物排放管控	<p>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p>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p>	<p>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符合

		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表9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项目，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p>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不 涉及</p>	<p>符合</p>

	<p>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₂、CO、NO₂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挤出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	---

表 10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p> <p>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p>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p>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p>管控要求</p>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项目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项目，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热采用电能，不涉及燃气、燃煤设施</p> <p>符合</p>
<p>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因此，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采暖方式为空调，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表 11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项目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通知单，本项目为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符合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项目严格按国家政策要求落实</p>	符合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p>	<p>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符合

		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 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污染严重行业。	符合

	<p>要求</p> <p>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表 12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及代码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或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符合

05		放废气污染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项目挤出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P1）；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综上，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2号路8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负面清单具体内容见表13。

表13 园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禁建区，符合园区负面清单要求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沙河20年治导线	禁止工业企业建设	
污染物排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	1. 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	本项目废气、废水经治理后满足相关排放限值要

	放管 控	区	标准; 2.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求, 污染物排放量按相应要求倍量削减替代	
		水环境工 业污染重 点管控区	1.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2.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设用 地污染 风险防 控区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 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 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 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资源 开发 利用	园区	1.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2.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 3.污水处理率 100%, 再生水回用率 100%;	本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产业 政策 准入	禁止准入 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项目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通知单,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 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淘汰项目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规划实施过程中, 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 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禁止准入 类产业	再 生 资 源 加 工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 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造粒生产项目, 年生产能力为9010吨, 综合电耗为111kW·h/吨废塑料, 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0.093吨/吨废塑料, 项目挤出工序废气由集	

		业	<p>30000吨的PET再生瓶片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5000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1.5吨/吨废塑料的PET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0.2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 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 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20000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850千瓦时/吨的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350千瓦时/吨（40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300千瓦时/吨项目。</p>	<p>气罩收集，经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装配式建材业	<p>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其他		<p>开采地下水的项目</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用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营运期水耗和能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项</p>				

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4。

表 14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2 号路 8 号，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9000 吨 PE 废塑料造粒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市丰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2 号路 8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23′ 20.519″、东经 114° 55′ 37.878″。厂区东侧为定州鸿运达塑料制品厂，南侧为定州东润圣塑料制品厂，西侧为定州市润吉禄塑胶加工厂，北侧为定州聚益塑料加工厂，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470m 处的大吴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3。

(4) 建设性质：新建

(5)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2.0%。

(6)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 PE 颗粒 9000 吨。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 项目占地：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2 号路 8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²，为工业用地。

(9) 建设进度：预计 2023 年 9 月投产。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表 15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用于产品生产
2	储运工程	库房 1	建筑面积 400m ² ，轻钢结构，用于成品存放。
		库房 2	建筑面积 300m ² ，轻钢结构，用于原料存放。
		库房 3	建筑面积 150m ² ，轻钢结构，用于成品存放。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人员办公及临时休息。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供热及制冷	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室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5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挤出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固废	挤出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材料	1	废 PE 破碎料	9010	t/a	外购，包含废旧PE灯管料、门帘料、线管料
能源	3	新鲜水	840	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4	电	10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聚乙烯（PE）：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分解温度为 300℃ 左右。高密度聚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颗粒，熔点约为 130℃，相对密度为 0.941~0.960。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好。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低密度聚乙烯为乳白色圆珠形颗粒。无毒、无味、无臭，表面无光泽。密度为 0.916~0.930g/cm³。性质较柔软，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能和耐低温性（能耐-70℃），但机械强度、隔湿性、隔气性和耐溶剂性较差。分子结构不够规整，结晶度（55%~65%）低，结晶熔点（108~126℃）也较低。

4. 主要设备配置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搅拌罐	—	4	台
2	上料机	高度 2.2m	4	台
3	挤出机	140 单螺杆	2	套
4	挤出机	75 双螺杆	2	套
5	冷却罐	—	4	台
6	降温辅机	—	4	台
7	造粒塔	—	4	台

5. 平面布置图

项目实施后，厂区东部为生产车间，厂区中部由北向南依次为库房 1、库房 2、库房 3，厂区西北侧为办公室，危废间位于厂区南部（库房 2 西侧），厂区大

门位于厂区西侧，紧邻园区道路设置，方便车辆出入。整个厂区建构筑物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6.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为循环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均为新鲜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1) 循环冷却水

项目降温辅机采用水冷却，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20\text{m}^3/\text{d}$ ，其中循环量 $18\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2\text{m}^3/\text{d}$ 。

2) 喷淋塔用水

喷淋塔用水量为 $2.2\text{m}^3/\text{d}$ ，其中循环量为 $2\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0.2\text{m}^3/\text{d}$ 。

3)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及企业实际情况，用水按 $3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2) 排水

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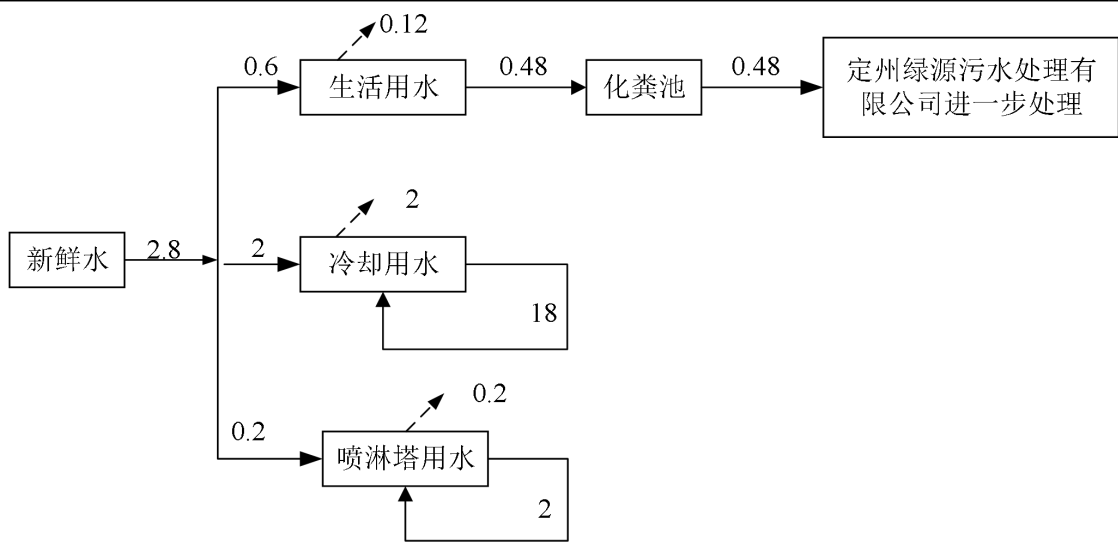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³/d）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耗电量约 100 万 kW·h/a，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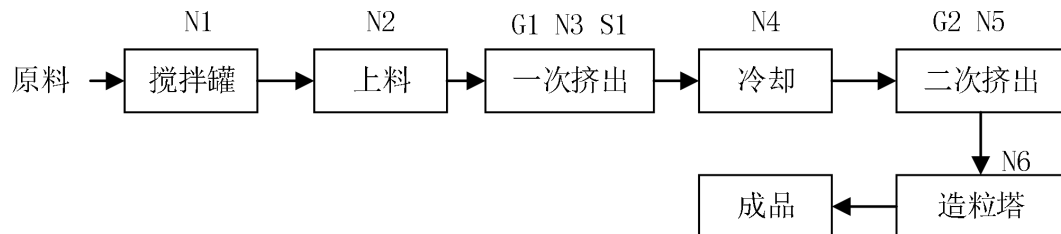
(4) 供暖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1)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例： 噪声：N 固废：S 废气：G

图2 塑料颗粒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拌料：废 PE 破碎料进入搅拌罐搅拌均匀。

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1）。

2) 上料：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上料机进入挤出机。

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1）。

3) 一次挤出：物料在挤出机先进行塑化阶段（也称压缩阶段），该过程在

挤出机机筒内进行，挤出机电加温（加热温度为 150℃~170℃），使塑料由固体的块状变成为可塑性的粘流体。

此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1），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3）；固体废物为挤出过程产生的挤出废料（S1）。

4) 冷却：熔融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冷却罐冷却降温，冷却过程采用空气冷却。

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4）。

5) 二次挤出：经过冷却罐的物料再次进入挤出机进行挤出降温，此过程不加热，仅为物料的降温。

此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过程中残余的废气（G2），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5）。

6) 造粒、成品：熔融的液态物料经过密闭管道进入造粒塔顶部喷射出来，物料在下坠的过程中通过空气冷却，自动凝结成固体颗粒，即为成品。

此工序固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6）。

表 19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G2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TP、TN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冷却水	COD、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喷淋塔水	COD、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N1-N6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挤出工序	挤出废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p>二、主要污染工序：</p> <p>（一）施工期</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无土建工程内容；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二）运营期</p> <p>1、废气：项目废气为挤出工序废气。</p> <p>2、废水：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3、噪声：项目噪声为搅拌罐、上料机、挤出机、冷却罐、造粒塔、降温辅助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挤出过程产生的挤出废料，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环评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加快评价进度，减少评价费用的原则，空气质量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较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 20。

表 20 定州市 2021 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3	35	147.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15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300	4000	57.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0	160	112.5	超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₂、CO、NO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数据引用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2 日出具的《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宏磐（2021）第 WT0255 号）（检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17 日-2021 年 04 月 19 日），本项目距离小吴村监测点位距离为 157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表 21 其它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小吴村	E114°54'43.841"	N38°23'14.670"	非甲烷总烃	2021.04.17-2021.04.19	W	1570

表 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达标情况
小吴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430-64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1995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2号路8号，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2号路8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废气为挤出工序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

	<p>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离子；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循环水池、化粪池及危废间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2 号路 8 号，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濒危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项目的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994 1390 1144">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吴村</td> <td>114.918353°</td> <td>38.397718°</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td> <td>二类功能区</td> <td>NW</td> <td>47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吴村	114.918353°	38.397718°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NW	47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吴村	114.918353°	38.397718°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NW	470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812 1390 1919"> <thead> <tr> <th>时期</th>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期</td> <td rowspan="2">噪声</td> <td rowspan="2">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昼间</td> <td>70</td> <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td> </tr> <tr> <td>夜间</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夜间	55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夜间	55															

二、运营期

1、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厂房外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最低去除效率	90	%			
	无组织	厂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表 2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项 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进水水质要求	6.5-9.5	450	200	300	35	4	40
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6.5-9	450	200	300	35	4	4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27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时期	标准限值	来源
噪声	运营期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COD、NH₃-N、TN、TP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故涉及 COD、NH₃-N、TP、TN 排放；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故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生产过程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

按照排放标准和预测值分别给出项目污染物总量：

(1)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 按标准值核算：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60\text{mg/m}^3 \times 75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a} \times 10^{-9} = 3.240\text{t/a};$$

2) 按预测值核算: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5.26\text{mg}/\text{m}^3 \times 75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text{a} \times 10^{-9} = 0.28404\text{t}/\text{a} \approx 0.284\text{t}/\text{a};$$

(2) 废水

生活污水:

1) 按标准值核算:

$$\text{COD}: 0.4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45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648\text{t}/\text{a} \approx 0.065\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0.4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504\text{t}/\text{a} \approx 0.005\text{t}/\text{a};$$

$$\text{TP}: 0.4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4\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0576\text{t}/\text{a} \approx 0.0006\text{t}/\text{a};$$

$$\text{TN}: 0.4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4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576\text{t}/\text{a} \approx 0.006\text{t}/\text{a}。$$

2) 按预测值核算:

$$\text{COD}: 0.4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5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504\text{t}/\text{a} \approx 0.050\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0.4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432\text{t}/\text{a} \approx 0.004\text{t}/\text{a};$$

$$\text{TP}: 0.4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0432\text{t}/\text{a} \approx 0.0004\text{t}/\text{a};$$

$$\text{TN}: 0.4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504\text{t}/\text{a} \approx 0.005\text{t}/\text{a}。$$

因此, 本项目按标准值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65t/a, NH₃-N: 0.005t/a, TP: 0.0006t/a, TN: 0.006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3.240t/a; 本项目按预测值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50t/a, NH₃-N: 0.004t/a, TP: 0.0004t/a, TN: 0.005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0.28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即可消除，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废气</p> <p>项目废气为挤出工序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25%;">地理坐标</th> <th style="width: 10%;">高度</th> <th style="width: 10%;">直径</th> <th style="width: 10%;">温度</th>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114°55'38.518" N38°23'20.2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1.1 有组织废气</p> <p>（1）挤出工序废气</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废 PE/PP 挤出造粒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50 克/吨-原料，项目废 PE 破碎料年用量为 9010 吨，因此，挤出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154t/a，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90%计，风量 7500m³/h，年运行时间 7200h，因此，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84t/a，排放速率为 0.039kg/h，排放浓度为 5.26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2kg，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1.2 无组织废气</p> <p>项目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5t/a，排放速率为 0.044kg/h，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p>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E114°55'38.518" N38°23'20.233"	15m	0.5m	20℃	一般排放口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E114°55'38.518" N38°23'20.233"	15m	0.5m	20℃	一般排放口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 HJ2.2-2018“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2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一般排放口				
P1	非甲烷总烃	5.26	0.039	0.284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84t/a

表3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0.315t/a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15t/a

表 3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599t/a

1.4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

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2。

表 32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厂房外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项目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

喷淋塔内填料层作为气液两相间接接触构件的传质设备。填料塔底部装有填料支承板，填料以乱堆方式放置在支承板上。填料的上方安装填料压板，以防被上升气流吹动。喷淋塔喷淋液从塔顶经液体分布器喷淋到填料上，并沿填料表面流下。气体从塔底送入，经气体分布装置分布后，与液体呈逆流连续通过填料层的空隙，在填料表面上，气液两相密切接触进行传质。当液体沿填料层向下流动时，有时会出现壁流现象，壁流效应造成气液两相在填料层中分布不均，从而使传质效率下降。因此，喷淋塔内的填料层分为两段，中间设置再分布装置，经重新分

布后喷淋到下层填料上。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可知，废塑料熔融挤出（造粒）生产单元污染物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其他。因此，企业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综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 10 分钟，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P1	环保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52.57	0.394	10	1	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二、废水

2.1 评价等级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0.48m³/d（1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表 34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水量 (m ³ /d)	处理前后	污染物（浓度mg/L、排放量t/a）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职工 生活 污水	0.48	产生浓度	7-9	450	200	250	35	5	40
		处理后浓度	7-9	350	120	150	30	3	35
		污染物排放量	/	0.050	0.017	0.022	0.004	0.0004	0.005
执行标准			6.5-9	450	200	300	35	4	4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pH7-9、COD350mg/L、BOD₅120mg/L、SS150mg/L、氨氮30mg/L、TP3mg/L、TN3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3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废水排 放口	DW001	一般排 放口	E114°55'37.1 28"	N38°23'20.1 2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目前，园区现状污水管网已完成铺设，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运行，处理规模为10000m³/d，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实际接收

污水量为 2000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可用于规划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本项目位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废水排放能够达到协议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2.4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可知，废塑料综合废水可行技术为：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调节，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²/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可选取上述工艺的改进工艺。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运行，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为废塑料综合废水可行技术。因此，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6。

表 36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NH ₃ -N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SS、BOD ₅ 、TP、TN	1 次/半年	

三、噪声

3.1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罐、上料机、挤出机、冷却罐、造粒塔、降温辅助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75~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 20~25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搅拌罐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37	27	522	昼夜 16h/d	20	55	1	1	35	1
2		上料机	80		4	38	25	522		20	60				
3		挤出机	80		4	39.5	23	522		20	60				
4		冷却罐	75		4	41.5	22	522		20	55				
5		降温辅助机	75		4	40	35	522		20	55				
6		造粒塔	80		4	43	20	522		20	60				
7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及风机	85		1	34	11	522		20	65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114.922859,38.38763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为进一步说明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预测计算项目运行后对厂界的贡献值。

3.2 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 高度为 b , 窗户个数为 n ;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38。

表 3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时间 \ 预测点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A）	52.8	47.3	40.8	50.1
评价标准 dB（A）	昼间 65	昼间 65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夜间 55	夜间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8 分析可知，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范围为 40.8~52.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9。

表 3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挤出过程产生的挤出废料，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挤出过程产生的挤出废料（422-001-06）为 6t/a，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定期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碘值为 800mg/g 蜂窝状活性炭，参照《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7500m³/h，项目二级活性炭箱装活性炭填装体积约 1.6m³，密度为 450kg/m³，二级活性炭箱装活性炭填量为 0.72t。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_1)$ ，经计算可知更换周期为 76 天，每年更换 4 次，活性炭用量为 2.88t/a，二级活性炭箱对有机废气去除率约为 90%，则二级活性炭箱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2.5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44t/a，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4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 / 2 个月	T	收集后分类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表 4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南侧	10m ²	密封装袋	10t/a	半年



(3) 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项目新建 10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部（库房 2 西侧）。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如下：

- a. 危废暂存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 b.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c. 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 d. 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 e. 危废暂存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表 42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 室内		<p>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p> <p>材质：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p>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 2 中的要求设置。材质：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p>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p>		<p>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4）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四防”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6）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7）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理可行。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kg/人·d，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2 号路 8 号，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要求。

表 43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执行	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树脂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 ≤ 1.0×10 ⁻¹⁰ cm/s。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库房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循环水池、化粪池		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厂区地面		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	一般硬化地面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

显影响。

六、生态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2 号路 8 号，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本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而，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七、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4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产生量/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5.44t/a	5.44t	50t	0.1088	危废间
合计					0.1088	/

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废活性炭意外洒落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事故防范措施

① 工艺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加强火源管理，危废间附近严禁烟火，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必须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 消防、火灾

厂区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③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④防渗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库房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循环水池、化粪池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危废暂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 ≤ 1.0×10⁻¹⁰cm/s。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加强日常养护管理，检查生产车间、库房、循环水池、化粪池、危废间及厂区地面是否出现破裂现象，一旦发现地层防渗层破裂，及时进行维护，确保防渗系统安全。

（2）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废活性炭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1.0×10⁻¹⁰cm/s。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3）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特征	废活性炭发生遗撒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应急程序	事故确认：废活性炭遗撒，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首要任务是对将泄漏物移至备用包装桶内。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处置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消防器材：灭火器。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注意事项	①现场救人之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7.4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工序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厂房外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pH值、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挤出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车间、库房地面:地面采用15cm灰土铺底,上铺10~15cm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C25,抗渗等级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循环水池、化粪池:采用15cm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15~20cm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10~15cm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5,抗渗等级不低于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阴凉、通风并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正确放置。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③危废间室外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有专人负责管理。 ④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公司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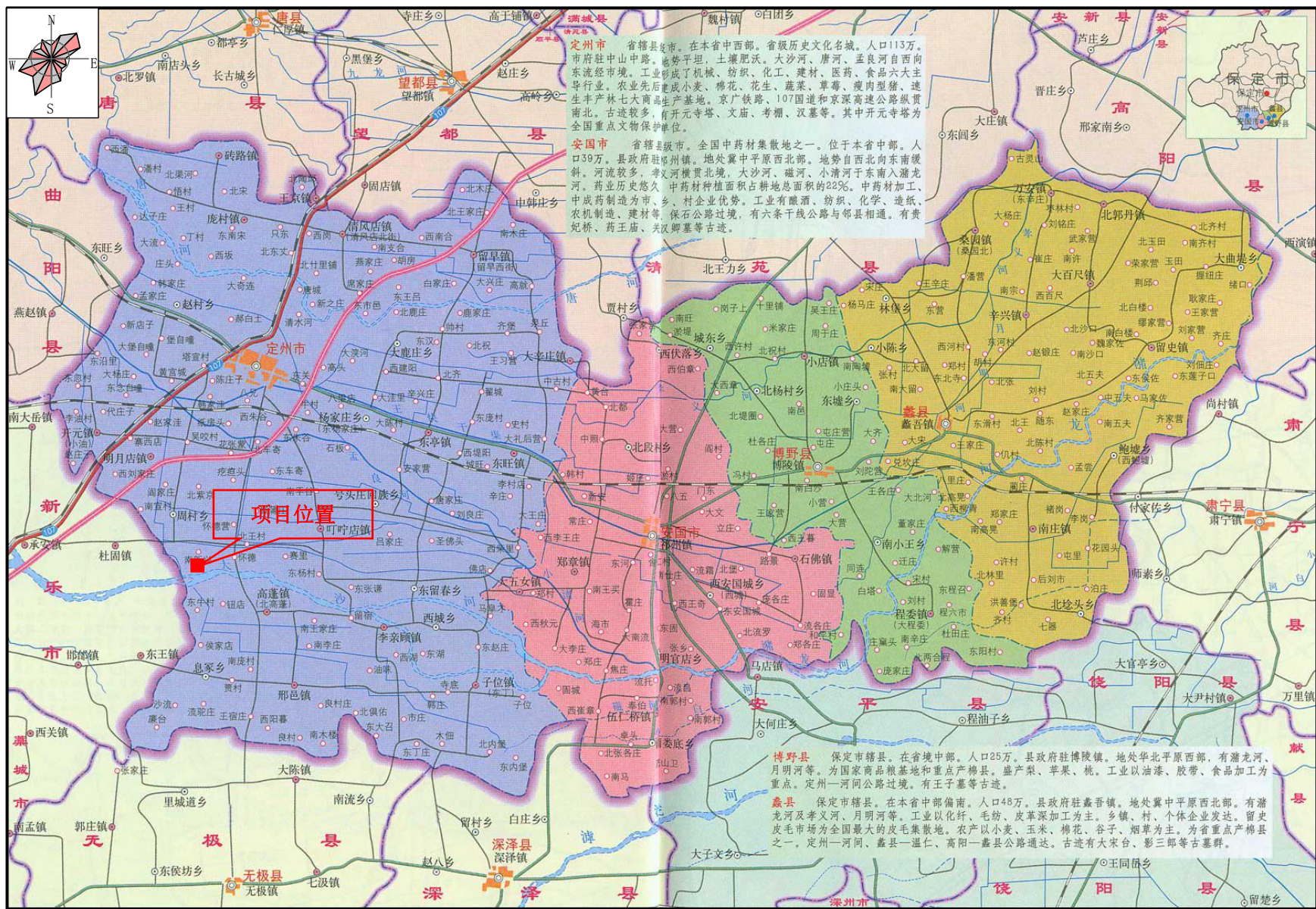
(2)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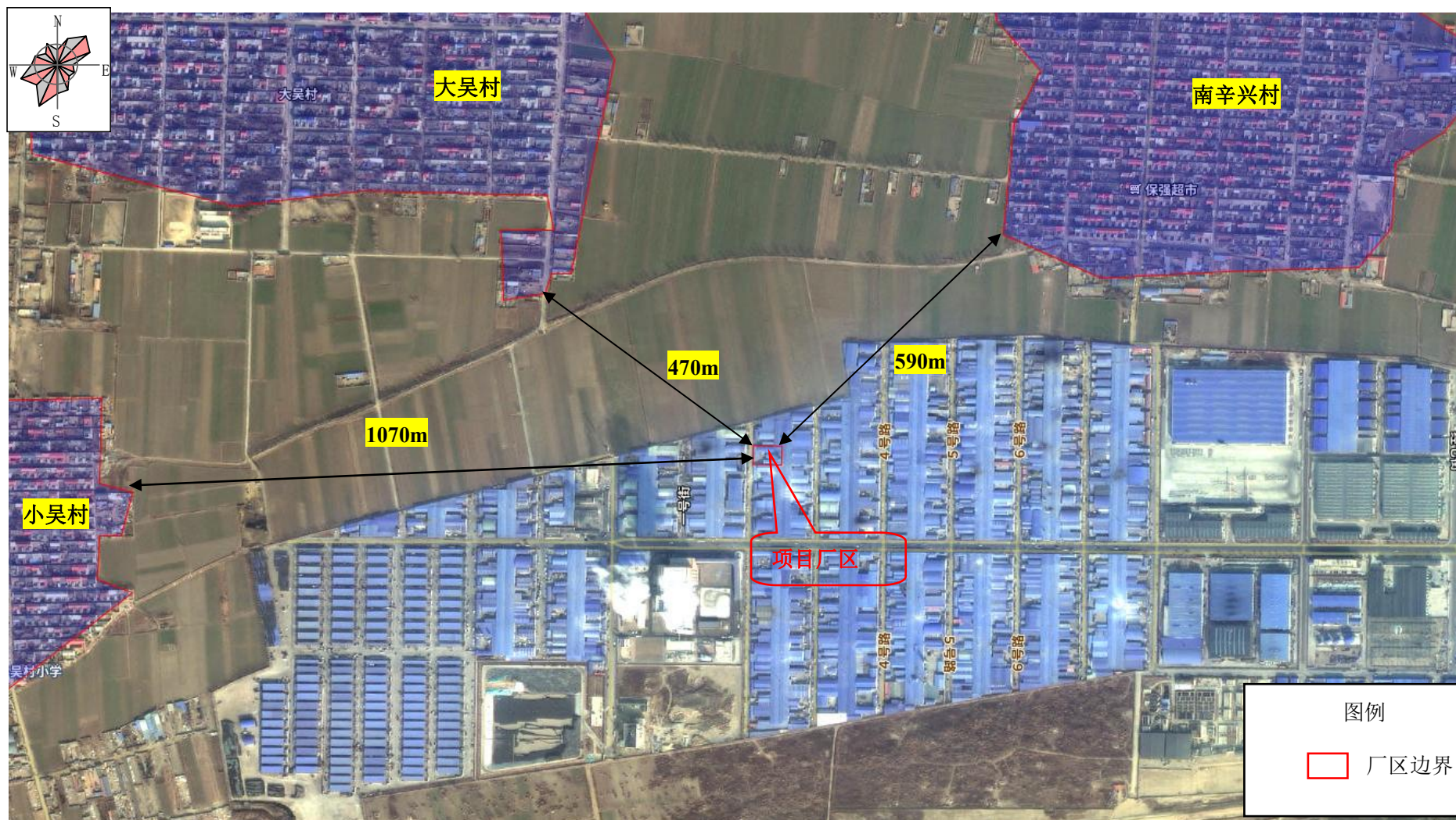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0t/a	/	0t/a	0t/a
	NO _x	/	/	/	0t/a	/	0t/a	0t/a
	非甲烷总烃	/	/	/	0.284t/a	/	0.284t/a	+0.284t/a
废水	COD	/	/	/	0.050t/a	/	0.050t/a	+0.050t/a
	BOD ₅	/	/	/	0.017t/a	/	0.017t/a	+0.017t/a
	SS	/	/	/	0.022t/a	/	0.022t/a	+0.022t/a
	氨氮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TP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TN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挤出废料	/	/	/	6t/a	/	6t/a	+6t/a
	生活垃圾	/	/	/	0.9t/a	/	0.9t/a	+0.9t/a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	/	/	5.44t/a	/	5.44t/a	+5.4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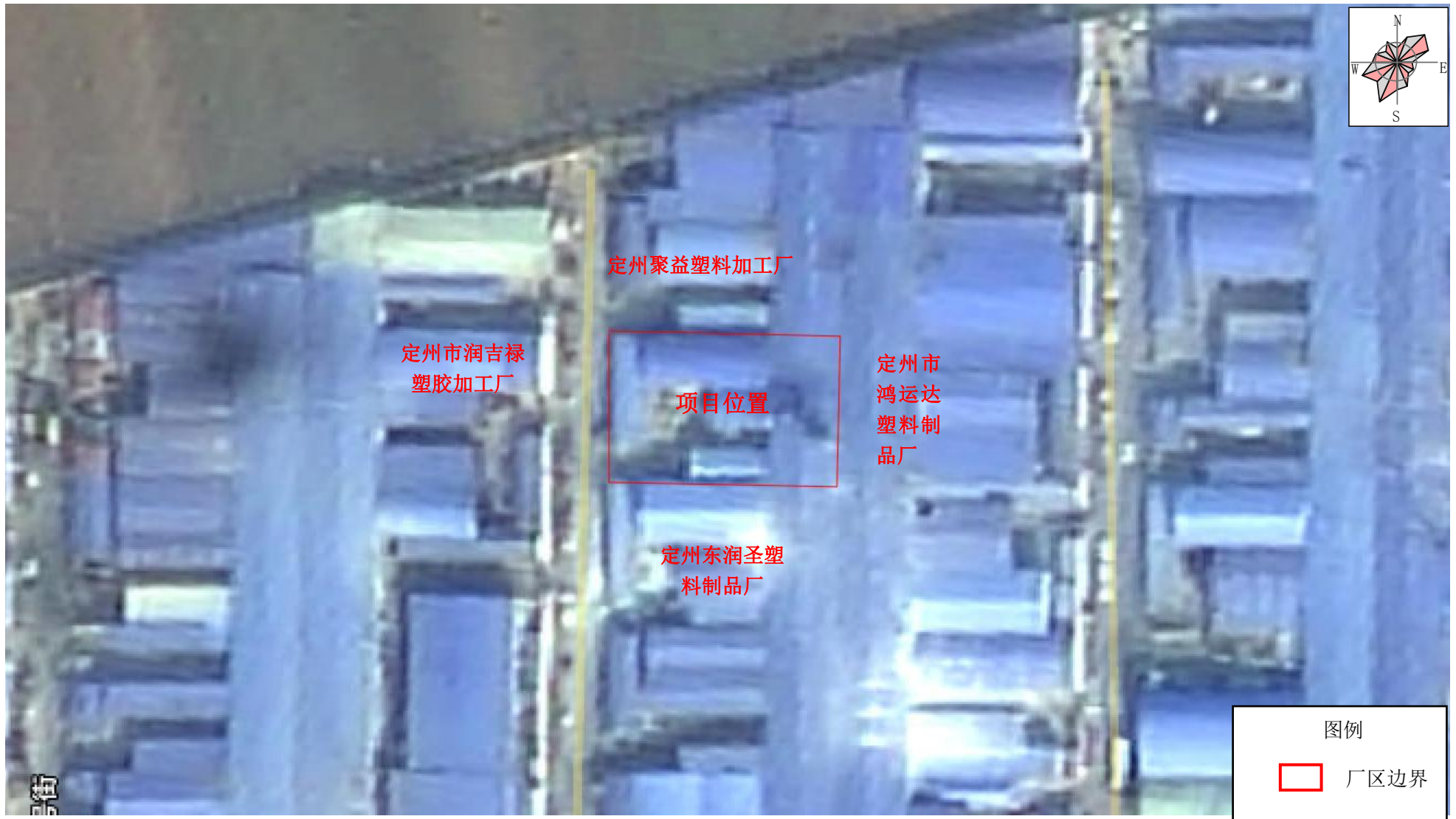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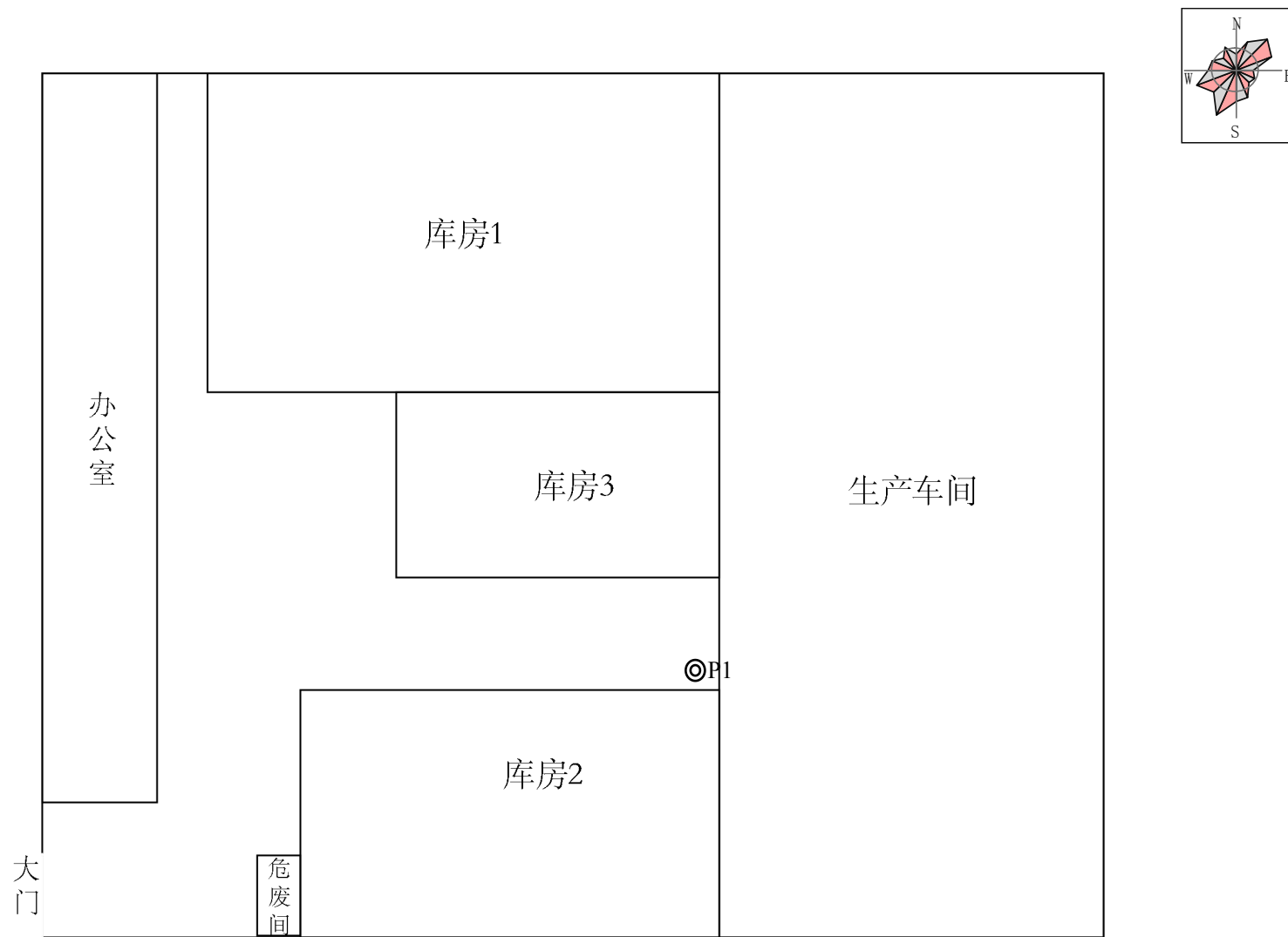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50000



附图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10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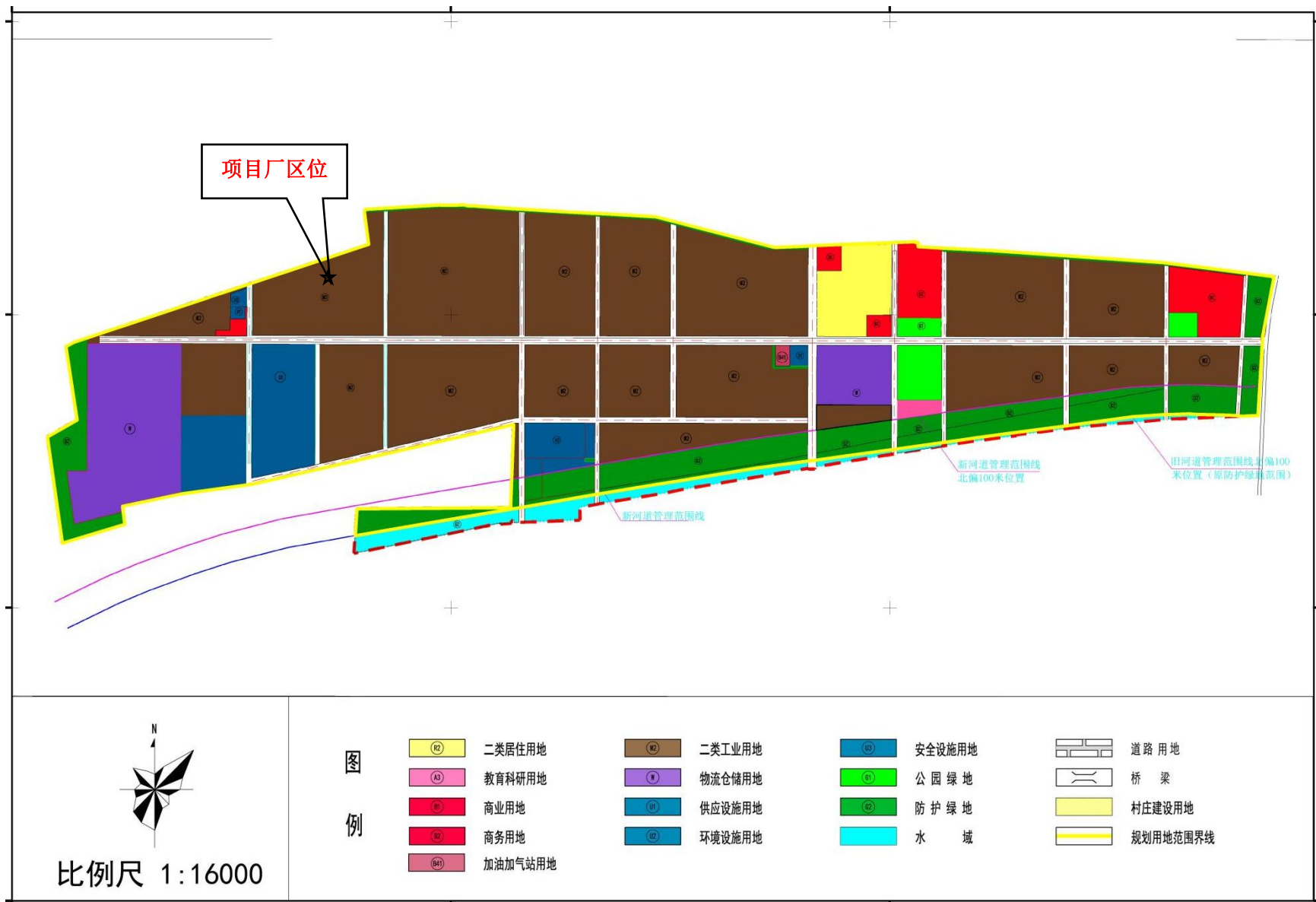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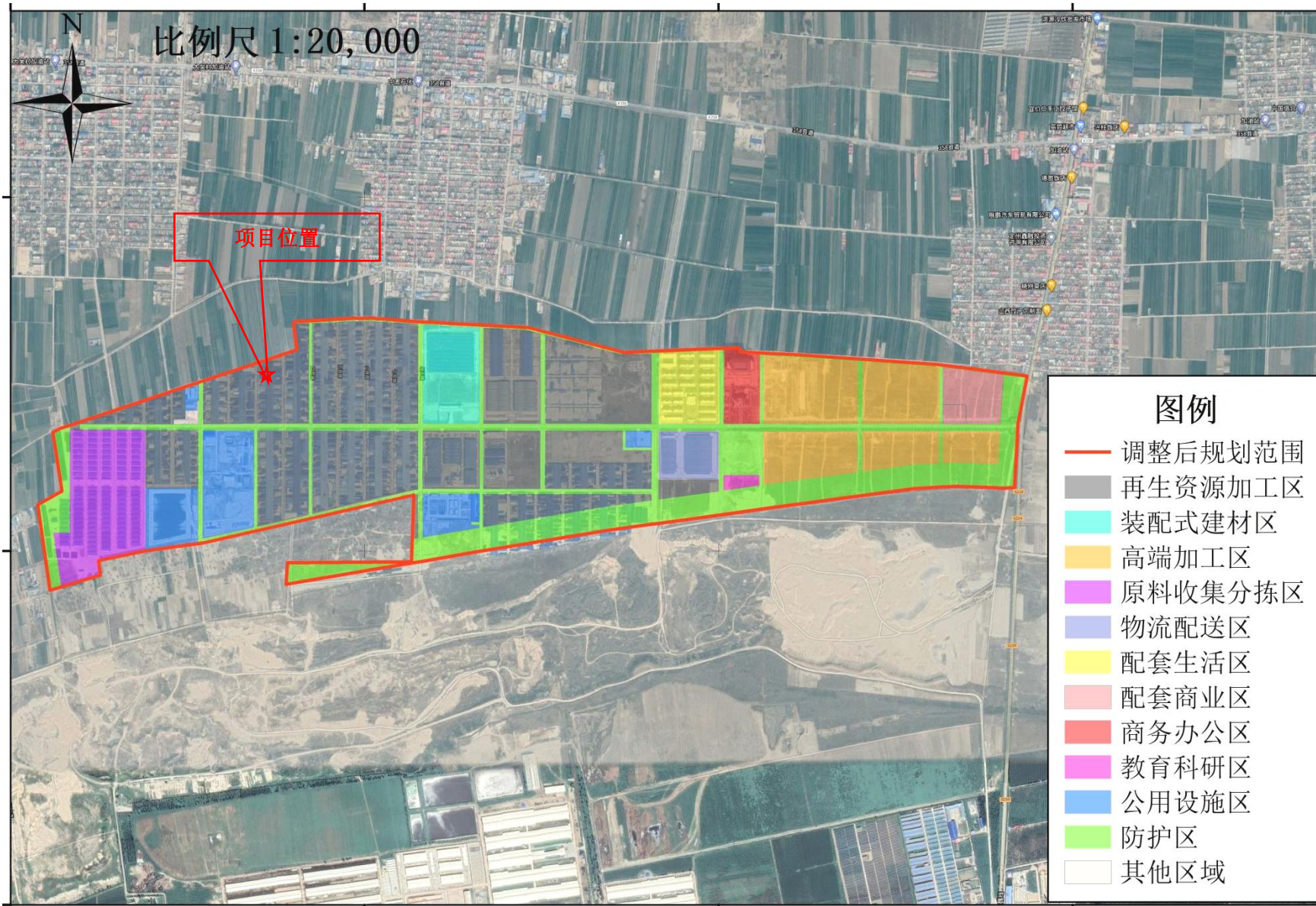


注： ⊙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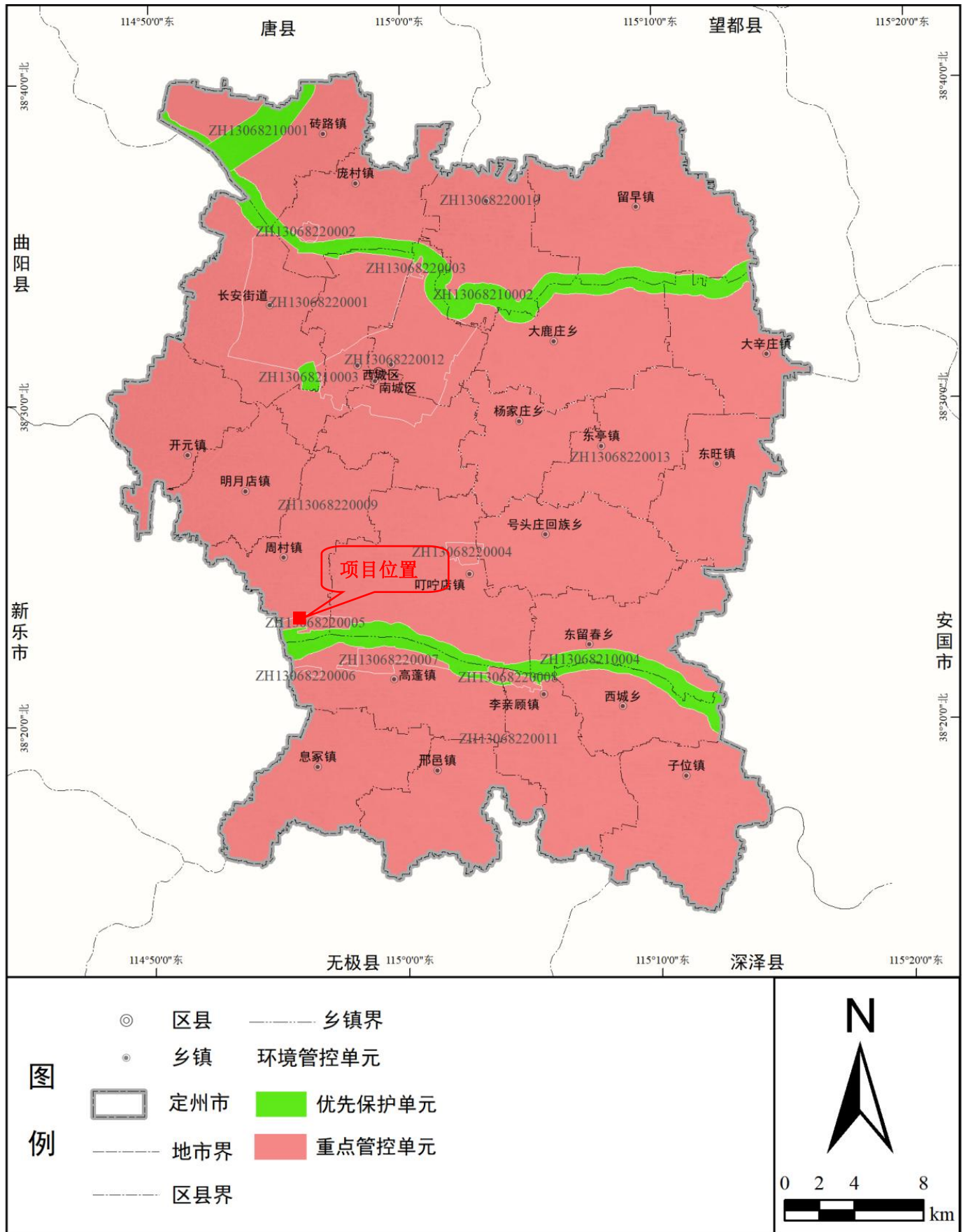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图6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李永红 132401197801034085.

承租方(乙方): 高平清 130638197504167510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署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将座落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2号路8号)的厂房租赁给乙方。租赁建筑面积为(520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包含火灾、电力灾害、自然灾害)及因此造成的人身和财产等所有损害,均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与第三方产生纠纷并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厂房起付日期及租赁期限和租金支付方式

1.甲方自2021年11月1日将厂房使用权交付乙方,乙方在甲方将厂房使用权交付之日起,必须依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政府部门限定的厂房用途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使用等行为,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2.厂房租赁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租赁期限为3年。

3.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年租金为(250000)元。大写人名币:

(贰拾伍万元整)租金自签订协议时乙方每年的10月1日前将次年租金一次性付清,即提前一个月缴纳租金。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同价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三、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卫生及各项政府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支付。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期缴纳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缴纳。

3.环评及环保设备、变压器由甲方承担。

4.乙方在使用甲方变压器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变压器的维修维护等均由乙方负责。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厂房转租,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3.归还时,乙方将厂房破坏的各部位修复完好、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规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由于租赁期间，甲方为乙方安装了变压器并办理了环评手续，乙方必须组满合同期限要求的三年，如提前单方面违约，需支付双倍房租给甲方作为补偿。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定州市人民法院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已付15万元，余欠房租10万(至持3元)年前付清。

出租方：石承

电话：13780528438

承租方：高江涛

电话：15631266318

签约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附件2 租赁合同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宏磐(2021)第 WT0255 号



项目名称： 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单位： 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

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2日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需有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3、报告签发后，由本公司留存一份归档；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5、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检测单位：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郑云龙 靳晓旭

分析人员：刘晨钊 石琳琪 张瑞 田林伟

报告编制：  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审 核：  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签 发：  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0311-83891398

传 真：0311-83891398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天宁路9号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	联系人	刘利京
受检单位	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	联系方式	13653118726
受检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新乐市杜固镇小吴村	检测类别	数据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4.17~2021.04.19	分析日期	2021.04.18~2021.04.20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小吴村○1#	氯化氢	检测 3 天, 每天 2: 00、8: 00、 14:00、20:00 各一次	吸收液密封 完好无损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完好无损
	氯化氢	检测 3 天, 每天不少于 20 个 小时	吸收液密封 完好无损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大气/TSP 氟化物采样器/拓威 TW-2200F/X054、X055 离子色谱仪 PIC-10/F032	0.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F002	0.07mg/m ³ (以碳计)

四、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2021.04.17	氯化氢 (mg/m ³)	小吴村○1#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59	0.57	0.64
2021.04.18	氯化氢 (mg/m ³)	小吴村○1#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43	0.50	0.45
2021.04.19	氯化氢 (mg/m ³)	小吴村○1#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52	0.56	0.5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续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日均值
2021.04.17	氯化氢 (mg/m ³)	小吴村○1#	ND
2021.04.18	氯化氢 (mg/m ³)	小吴村○1#	ND
2021.04.19	氯化氢 (mg/m ³)	小吴村○1#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五、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等进行。

(二) 检测方法 & 数据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现行有效,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1检测人员信息表

姓名	上岗岗位	上岗证号
张瑞	检测员	HBHPSG/032
田林伟	检测员	HBHPSG/041
石琳琪	检测员	HBHPSG/013
刘晨钊	检测员	HBHPSG/009
郑云龙	采样员	HBHPSG/042
靳晓旭	采样员	HBHPSG/043

-----本报告结束-----

附件 3 现状监测报告

总量确认 (2023019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 (章) : 定州市丰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鼓励类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9000 吨 PE 废塑料造粒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9000 吨 PE 颗粒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申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2 号路 8 号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7F8K7J18	法定代表人	王朋
环保负责人	王朋	联系电话	15833432458
行业代码	C4220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计划投产日期	2023 年 7 月
主要产品	PE 颗粒	年产量	90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2 号路 8 号, 占地面积 2000m², 建筑面积 1600m², 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室等。购置搅拌罐、上料机、挤出机、冷却罐、造粒塔、降温辅助机等配套设施及相关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 年产 PE 颗粒 9000 吨。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840	取水量 (吨/年)	840	重复用水量 (吨/年)	2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10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100 万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立方米/ 年)	—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气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		—
	VOCs	0.28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有机 化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p>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p> <p>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应调配挥发性有机物(vocs)0.284吨。</p> <p>二、该项目大气污染物项目实行“减二增一”，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2021年第一阶段关停138家废旧塑料加工企业，减排挥发性有机物(vocs)282.23吨，可从中调配挥发性有机物(vocs)0.568吨给该项目，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市区域总量要求。(以下内容空白)</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3年4月27日 </div>					

附件4 总量确认书

委 托 书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定州市丰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9000 吨 PE 废塑料造粒项目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定州市丰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3 年 4 月

